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依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委任董事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委任之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1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8至50頁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1及52頁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3及54頁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黃軒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子龍先生(「管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管先生的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選出新的執行董事就任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審慎審核後，認為建議委任吳麗輝女士(「吳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建議委任吳女士的議案。吳女士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吳女士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委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並建議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鑒於(其中包括)(i) 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GEM上市發行人強制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ii)中國法律及法規近期的變化，包括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i)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提高本公司經營和發展彈性和效率的需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4,421,17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262,125,000股已發行H股。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8,884,234股內資股及52,425,000股H股。

5.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51至54頁。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麗輝女士，38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女士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稱和稅務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任職稅務審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職會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吳女士於湖州新天外綠包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德豐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吳女士於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吳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請注意，公司章程修改建議以中文草擬。英文版通函中，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翻譯只為提供資料而設，並非為其中文版本的正式翻譯。若兩者內容有出入，以中文版內容為準。

本次修訂刪除條文及章節，公司章程條文及章節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文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將發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也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1	<p>第一條</p> <p>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p>	<p>第一條</p> <p>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註：1.「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2.「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附錄》。</p>	<p>註：1.「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2.「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附錄》。</p>
2	<p>第十條</p> <p>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第十條</p> <p>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3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	<p data-bbox="355 261 480 293">第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42 842 932">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並履行登記手續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 data-bbox="355 985 842 1144">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66 261 991 293">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66 342 1353 1017">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u>非上市股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由持有非上市股的股東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並履行登記手續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u></p> <p data-bbox="866 1070 1353 1229">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5	<p data-bbox="355 261 480 293">第二十條</p> <p data-bbox="355 346 842 549">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355 602 842 1017">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所轉換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符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355 1070 842 1315">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在境外上市地股份登記機構等機構履行手續，完成相關股份在境外市場的登記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 data-bbox="866 261 991 293">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66 346 1353 549">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866 602 1353 1059">經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所轉換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符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66 1112 1353 1357">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在境外上市地股份登記機構等機構履行手續，完成相關股份在境外市場的登記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6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三十三條</p> <p>全部刪除</p>
7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四條</p> <p>全部刪除</p>
8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三十一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9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三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42 839 417">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7條禁止的行為：</p> <ol data-bbox="355 470 839 157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55 470 839 704">(1)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li data-bbox="355 757 839 832">(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li data-bbox="355 885 839 917">(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li data-bbox="355 970 839 1044">(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li data-bbox="355 1098 839 1332">(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li data-bbox="355 1385 839 1576">(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p data-bbox="868 261 1114 293">第三十七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342 1351 417">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57條禁止的行為：</p> <ol data-bbox="868 470 1351 19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8 470 1351 1076">(1) <u>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是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同意的，且公司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 <li data-bbox="868 1129 1351 1204">(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li data-bbox="868 1257 1351 1289">(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li data-bbox="868 1342 1351 1417">(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li data-bbox="868 1470 1351 1704">(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li data-bbox="868 1757 1351 1951">(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10	<p data-bbox="357 261 480 293">第四十條</p> <p data-bbox="357 336 679 368">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357 410 799 442">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 data-bbox="357 495 560 527">(1) 公司名稱；</p> <p data-bbox="357 570 711 602">(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 data-bbox="357 644 839 719">(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 data-bbox="357 761 587 793">(4) 股票的編號；</p> <p data-bbox="357 836 839 910">(5) 《公司法》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p data-bbox="357 953 839 1027">(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p data-bbox="868 261 1082 293">第三十八四十條</p> <p data-bbox="868 336 1190 368">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868 410 1310 442">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 data-bbox="868 495 1070 527">(1) 公司名稱；</p> <p data-bbox="868 570 1222 602">(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 data-bbox="868 644 1350 719">(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 data-bbox="868 761 1098 793">(4) 股票的編號；</p> <p data-bbox="868 836 1350 953">(5) 《公司法》及<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u>境外上市特別規定</u>》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u>。</u></p> <p data-bbox="868 995 1350 1070">(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11	<p data-bbox="357 1083 507 1115">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357 1157 839 1232">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 data-bbox="357 1285 839 1359">(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 data-bbox="357 1402 839 1476">(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 data-bbox="357 1519 839 1593">(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357 1636 743 1668">(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 data-bbox="357 1710 775 1742">(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357 1785 775 1817">(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357 1859 839 1966">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 data-bbox="868 1083 1082 1115">第四十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68 1157 1350 1232">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 data-bbox="868 1285 1350 1359">(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 data-bbox="868 1402 1350 1476">(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 data-bbox="868 1519 1350 1593">(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868 1636 1254 1668">(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 data-bbox="868 1710 1294 1742">(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868 1785 1286 1817">(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868 1859 1350 1966">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12	<p data-bbox="355 261 480 293">第五十條</p> <p data-bbox="355 342 842 549">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355 597 842 719">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355 768 842 932">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355 981 842 1059">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55 1108 842 1449">(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355 1498 842 1661">(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868 261 1082 293">第四十八五十條</p> <p data-bbox="868 342 1355 549">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868 597 1355 719">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有關</u>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68 768 1355 932">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68 981 1355 1059">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68 1108 1355 1449">(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868 1498 1355 1661">(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5) 本條第(3)、(4)款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5) 本條第(3)、(4)款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13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355 342 767 374">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55 431 839 506">(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355 559 839 634">(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55 687 839 761">(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355 815 839 889">(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 data-bbox="355 942 839 1017">(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416 1070 839 1144">(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 data-bbox="416 1198 839 1272">(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477 1325 839 1400">(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p> <p data-bbox="477 1453 839 1879">(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 data-bbox="868 261 1110 293">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68 342 1279 374">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68 431 1351 506">(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68 559 1351 634">(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687 1351 761">(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68 815 1351 889">(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 data-bbox="868 942 1351 1017">(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928 1070 1351 1144">(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 data-bbox="928 1198 1351 1272">(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989 1325 1351 1400">(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p> <p data-bbox="989 1453 1351 1879">(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公開披露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它方式的損害。</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u>(d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它方式的損害。</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14	<p data-bbox="357 261 507 293">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357 336 842 570">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ol data-bbox="357 623 842 12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57 623 842 729">(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li data-bbox="357 783 842 932">(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li data-bbox="357 985 842 1208">(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p data-bbox="868 261 1114 293">第五十四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68 336 1356 612">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u>控股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u>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ol data-bbox="868 666 1356 12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8 666 1356 772">(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li data-bbox="868 825 1356 974">(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li data-bbox="868 1027 1356 1251">(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5	<p data-bbox="357 1272 507 1304">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357 1347 842 1421">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357 1474 842 19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57 1474 842 1581">(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li data-bbox="357 1634 842 1783">(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li data-bbox="357 1836 842 1942">(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 	<p data-bbox="868 1272 1114 1304">第五十五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1347 1356 1421">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868 1474 1356 179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8 1474 1356 1549">(1) <u>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u> <li data-bbox="868 1602 1356 1793">(2) <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p data-bbox="868 1836 1356 1910"><u>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支配公司行為。
16	<p data-bbox="357 868 507 900">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357 942 676 974">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57 1017 836 1091">(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57 1134 836 1208">(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57 1251 836 1347">(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57 1389 740 1421">(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57 1464 740 1495">(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57 1538 836 1613">(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57 1655 836 1730">(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57 1772 836 1847">(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57 1889 836 1942">(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868 1114 900">第五十七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942 1187 974">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8 1017 1347 1091">(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68 1134 1347 1208">(1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68 1251 1347 1347">(23)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68 1389 1251 1421">(3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68 1464 1251 1495">(4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68 1538 1347 1613">(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68 1655 1347 1730">(5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68 1772 1347 1847">(6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889 1347 1942">(7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修改本章程；</p> <p>(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8H)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9H)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0H) 修改本章程；</p> <p>(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1H)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17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股東。</p>	<p>第六十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前(包括會議通知發出日，但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下同)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在冊股東。</p>
18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一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19	<p data-bbox="357 261 507 293">第六十六條</p> <p data-bbox="357 346 839 591">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57 644 839 846">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357 900 839 1144">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 data-bbox="357 1198 839 1315">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 data-bbox="357 1368 839 1495">(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于該段期間無認領股息；及</p> <p data-bbox="357 1549 839 1666">(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告知交易所。</p>	<p data-bbox="868 261 1114 293">第六十四六十六條</p> <p data-bbox="868 346 1350 804">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一，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用電子郵件寄發或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一。</p> <p data-bbox="868 857 1350 105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一。</p> <p data-bbox="868 1112 1350 1357">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一，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一。</p> <p data-bbox="868 1410 1350 1527">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一，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一：</p> <p data-bbox="868 1581 1350 1708">(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于該段期間無認領股息；及</p> <p data-bbox="868 1761 1350 1879">(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告知交易所一。</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20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42 842 459">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868 261 1019 293">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342 987 374">全部刪除</p>
21	<p data-bbox="355 523 507 555">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604 842 678">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55 732 842 849">(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55 902 619 934">(2)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55 987 842 1064">(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55 1117 619 1149">(4)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55 1202 842 1361">(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 data-bbox="868 523 1115 555">第七十八八十一條</p> <p data-bbox="868 604 1355 678">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68 732 1355 849">(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68 902 1131 934">(2)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68 987 1355 1064">(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868 1117 1131 1149">(4)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68 1202 1355 1361">(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一；</p> <p data-bbox="868 1415 1355 1489"><u>(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u></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22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355 342 842 45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355 517 842 932">(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416 985 842 1059">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355 1112 842 1400">(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355 1453 842 1655">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66 261 1114 293">第七十九八十二條</p> <p data-bbox="866 342 1353 45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66 517 1353 1017">(1) <u>單獨或</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監事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10日內</u>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決定<u>應當儘快</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927 1070 1353 1144">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66 1198 1353 1613">(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監事會</u>應當及時召集，<u>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866 1666 1353 1868">股東因董事會、<u>監事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23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u>主持人</u>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職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職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指定一名公司董事<u>主持</u>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u>主持人</u>主席的，<u>由監事會主持，監事會不主持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u>主持人</u>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主持人</u>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4	<p>第八十四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四條</p> <p>全部刪除</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25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355 346 842 421">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55 474 842 676">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 data-bbox="869 261 1114 293">第八十二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69 346 1356 421">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69 474 1356 676">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u>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26	<p data-bbox="355 693 507 725">第八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778 842 938">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55 991 842 1108">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869 693 1114 725">第八十四八十八條</p> <p data-bbox="869 778 1356 981">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公司</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u>不適用於本章的特別程序</u>。</p> <p data-bbox="869 1034 1356 1151">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27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八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46 842 549">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1條至第9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355 602 842 804">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data-bbox="355 857 842 1144">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66 261 1114 293">第八十五八十九條</p> <p data-bbox="866 346 1353 549">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8791條至第90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866 602 1353 804">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data-bbox="866 857 1353 1144">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28	<p data-bbox="355 1166 507 1198">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355 1251 842 1325">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55 1378 842 1666">(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355 1719 842 1879">(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66 1166 1018 1198">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66 1251 994 1283">全部刪除</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29	<p data-bbox="355 261 507 293">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346 839 421">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55 474 839 549">(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55 602 707 634">(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55 687 839 761">(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55 815 839 889">(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55 942 839 1017">(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55 1070 839 1187">(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355 1240 839 1315">(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355 1368 839 1442">(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355 1495 839 1655">(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55 1708 770 1740">(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66 261 1114 293">第九十三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66 346 1350 421">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6 474 1350 549">(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66 602 1217 634">(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66 687 1350 761">(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66 815 1350 889">(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66 942 1350 1017">(3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66 1070 1350 1187">(4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66 1240 1350 1315">(5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866 1368 1350 1442">(6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66 1495 1350 1655">(7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66 1708 1281 1740">(8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2) 決定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項，以及簽署相關重要文件；</p> <p>(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不少於本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時為止，該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和其它有關監管機構報告情況。</p>	<p>(9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02) 決定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項，以及簽署相關重要文件；</p> <p>(1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46)、(57)及(9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如因董事辭任等原因導致在董事人數低於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不少於本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新的董事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選出新的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時為止，該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u></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和其它有關監管機構報告情況。</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30	<p data-bbox="355 261 539 293">第一百零二條</p> <p data-bbox="355 346 842 719">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3名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355 772 842 1144">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 data-bbox="869 261 1145 293">第九十七一百零三條</p> <p data-bbox="869 346 1356 761">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3名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69 815 1356 1187">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31	<p data-bbox="355 261 539 293">第一百零四條</p> <p data-bbox="355 346 842 421">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355 474 842 591">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355 644 842 719">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355 772 842 932">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355 985 842 1187">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 data-bbox="866 261 1145 293">第九十九一百零四條</p> <p data-bbox="866 346 1353 421">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866 474 1353 591">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66 644 1353 719">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866 772 1353 932">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866 985 1353 1187">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32	<p data-bbox="357 261 568 293">第一百二十四條</p> <p data-bbox="357 342 839 506">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下同)：</p> <p data-bbox="357 559 839 634">(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57 644 839 889">(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 data-bbox="357 942 839 1187">(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357 1240 839 1442">(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68 261 1232 293">第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68 342 1350 506">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下同)：</p> <p data-bbox="868 559 1350 634">(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68 687 1350 974">(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data-bbox="868 1027 1350 1272">(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68 1325 1350 1570">(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10) 法律、行政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u></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33	<p data-bbox="357 261 568 293">第一百四十一條</p> <p data-bbox="357 331 839 555">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p> <p data-bbox="357 597 839 666">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357 708 839 963">(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357 821 839 963">(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57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 data-bbox="357 1006 839 1261">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68 261 1233 293">第一百三十六—一百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50 555">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p> <p data-bbox="868 597 1350 666">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868 708 1350 1038">(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868 821 1350 1038">(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或<u>實際控制人</u>。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u>557</u>條中所稱「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的定義相同。</p> <p data-bbox="868 1081 1350 1336">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34	<p data-bbox="357 1357 568 1389">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357 1427 839 1576">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357 1619 839 1800">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68 1357 1201 1389">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868 1427 1350 1576">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68 1619 1350 1949">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電子郵件寄發或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35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必須編製周年、半年及季度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於每季度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p>	<p>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必須編製周年、<u>中期</u>半年及季度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43</u>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u>45</u>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於每季度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p>
36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4)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5)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2)至(5)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提取法定公益金；</p> <p>(34)提取任意公積金；</p> <p>(45)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2)至(45)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p>
37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全部刪除</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38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全部刪除</p>
39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u>第一百五十六</u>一百六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需及時提名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聘用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40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u>第一百五十八</u>一百六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1	<p data-bbox="357 261 568 293">第一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357 321 839 421">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357 449 839 676">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57 704 839 900">(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357 927 839 1091">(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416 1119 839 1219">(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416 1247 839 1347">(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 data-bbox="357 1374 839 1538">(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2)款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 data-bbox="357 1566 839 1644">(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 data-bbox="416 1672 839 1730">(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16 1757 839 1815">(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16 1842 839 1921">(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68 261 1238 293">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868 321 1350 421">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868 449 1350 676">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68 704 1350 900">(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68 927 1350 1091">(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927 1119 1350 1219">(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927 1247 1350 1347">(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 data-bbox="868 1374 1350 1538">(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2)款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 data-bbox="868 1566 1350 1644">(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 data-bbox="927 1672 1350 1730">(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927 1757 1350 1815">(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927 1842 1350 1921">(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42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3	<p data-bbox="355 261 568 293">第一百七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342 842 634">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 data-bbox="355 683 842 885">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66 261 1233 293">第一百六十四—一百七十一條</p> <p data-bbox="866 342 1353 634">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 data-bbox="866 683 1353 885">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44	<p data-bbox="355 906 568 938">第一百七十二條</p> <p data-bbox="355 987 842 1066">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355 1115 842 1576">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 data-bbox="355 1625 842 1749">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66 906 1233 938">第一百六十五—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66 987 1353 1066">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66 1115 1353 1576">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 data-bbox="866 1625 1353 1749">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5	<p data-bbox="355 261 568 293">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355 346 839 421">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355 474 839 932">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 data-bbox="355 985 839 1059">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69 261 1233 293">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69 346 1353 421">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69 474 1353 932">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u>90</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 data-bbox="869 985 1353 1144">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u>與債權人所達成的協議約定承擔</u>，<u>如未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的</u>，<u>分立前的債務</u>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6	<p data-bbox="355 261 568 293">第一百七十五條</p> <p data-bbox="355 342 839 417">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55 474 679 506">(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355 559 839 634">(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355 687 839 761">(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355 815 839 889">(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 data-bbox="866 261 1233 293">第一百六十八—一百七十五條</p> <p data-bbox="866 342 1350 417">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66 474 1190 506">(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66 559 1350 634">(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66 687 1350 761">(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866 815 1350 974">(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u>吊銷營業執照</u>、依法責令關閉<u>或者被撤銷</u>，及其他法律法規等規定需公司解散並清算的。</p>
47	<p data-bbox="355 991 568 1023">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1076 839 1364">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p> <p data-bbox="355 1417 839 1534">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866 991 1233 1023">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66 1076 1350 1364">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45</u>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p> <p data-bbox="866 1417 1350 1534">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48	<p data-bbox="357 261 539 293">第一百八十條</p> <p data-bbox="357 342 842 506">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357 555 842 761">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支付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357 810 842 932">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357 981 842 1059">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68 261 1203 293">第一百七十三—一百八十條</p> <p data-bbox="868 342 1353 506">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868 555 1353 761">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支付<u>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u>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868 810 1353 932">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68 981 1353 1059">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49	<p data-bbox="357 1076 571 1108">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57 1157 842 1364">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68 1076 1235 1108">第一百七十七—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68 1157 1257 1193"><u>修訂本章程，應按如下程序：</u></p> <p data-bbox="868 1242 1353 1321">(1) <u>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訂方案；</u></p> <p data-bbox="868 1370 1353 1449">(2) <u>將修訂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68 1498 1353 1576">(3) <u>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訂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 data-bbox="868 1625 1353 1832">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50	<p data-bbox="357 261 568 293">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357 331 738 363">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57 410 839 853">(1)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416 895 839 122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416 1272 839 1342">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357 1385 839 1676">(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 data-bbox="416 1719 839 1900">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 data-bbox="868 261 1078 293">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68 331 987 363">全部刪除</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p>	
51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六條</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u>文件、</u>資料或書面聲明，<u>可採用以下形式：</u></p> <p>(1) <u>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u>—</p> <p>(2) <u>按該每一位股東註冊地址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p>(3)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寄發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u></p> <p>(4)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u></p>

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建議
		<p>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及網站，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及網站。公司一旦寄發或刊登發佈，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寄發或刊登發佈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52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七條</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含義分別與「經理」、「副經理」相同，本章程所稱的「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委派代表書、申請版本等。</p>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麗輝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9.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合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確定發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簽訂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 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簽訂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授權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於其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二零二四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內資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內資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內資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於其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H股」)持有人二零二四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H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